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测电子

股票代码：300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堆龙德庆区华祝企业园堆龙B区209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4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精测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精测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公司、本公司、精测电子、上市公司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比邻	指	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堆龙德庆区华祝企业园堆龙B区2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3992875R

出资额：13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0日

合伙期限：2010年11月10日至2030年11月05日

主要业务范围：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生物医疗技术研究

2、权益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比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1	方红	45	3.34	无限
2	付于兰	200	14.81	有限
3	林冬铭	575	42.59	有限
4	李发明	180	13.33	有限
5	朱双全	250	18.52	有限
6	钟生	100	7.41	有限
合计		1350	100.00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方红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广东广州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该投资项目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按照计划变现退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39%的股份,即8,813,538股。(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即不超过3,272,28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636,14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4%,即不超过6,544,56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3,272,280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即不低于8,180,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243,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5.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减持62,700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4.99996%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8,243,338 股，占本公司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 5.0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8,180,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9.04.01	26,600	87.43	0.02
	竞价交易	2019.04.02	36,100	88.71	0.02
总计		—	62,700	—	0.0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西藏比邻	合计持有 股份	8,243,338	5.04	8,180,638	4.99996
	其中：无 限售条件 股份	8,243,338	5.04	8,180,638	4.99996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8,180,638 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8.11.16	85,000	58.28	0.05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8.11.19	65,000	59.75	0.04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8.11.20	19,625	56.26	0.01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8.11.21	95,700	55.97	0.06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9.01.23	2,100	50.41	0.00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9.01.24	33,200	50.95	0.02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9.01.25	2,000	53.50	0.00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9.01.28	17,445	53.64	0.01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9.01.29	59,500	53.09	0.04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9.03.08	77,000	72.95	0.05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9.03.11	129,400	73.72	0.08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9.03.12	100,700	76.96	0.06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9.03.13	58,700	75.91	0.04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9.03.14	24,000	72.35	0.01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9.03.15	70,300	73.12	0.04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9.03.18	110,100	75.14	0.07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9.04.01	26,600	87.43	0.02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9.04.02	36,100	88.71	0.02
总计		—	1,012,470	—	0.6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1、联系电话：027-87671179
- 2、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 3、联系人：刘炳华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
股票简称	精测电子	股票代码	300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堆龙德庆区华祝企业园堆龙B区20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243,338股 持股比例：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2,700股 变动比例：0.04%		

	变动后持股数量：8,180,63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红

日期：2019年4月2日